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4824-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 32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32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48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4824-XM001/01

2.项目名称：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500 万元；最高限价 500 万元。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 500         | 1  | 提供 68 名保安，协助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分管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等公共安全防控（包括固定执勤、巡逻防控、视频监控）及协助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09日至2025年04月15日，每天9: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人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投标人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参与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在线状态。

(2) 在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需在招标代理机构发起的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分

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解密指令规定时限(30分钟)内完成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应在10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采购联系人:孙超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8975485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院9号楼

联系人:卢丹

联系电话:010-897133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丹

电话:010-8971339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br><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body></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 具体情形: 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包: <u>100000元</u> 。<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如为电汇, 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开户名(全称):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昌平区龙水路支行<br>账号: 911008010001489367                |
| 12.7.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 具体情形:<br>(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br>(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br>(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br>(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br>(5)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30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 具体要求:<br>(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br>(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br>(3) 其他要求: 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 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发送至邮箱 <u>bjjyzbb@bj-jy.com</u> , 并将原件邮寄到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12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9号楼, 并电话通知联系人。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联系电话：010-89713391；<br>通讯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乐华仕健康产业园 9 号楼<br>招标部。  |              |      |  |      |      |        |       |       |         |       |       |          |        |       |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执行计取。代理报酬的金额或收取比例：按照实际中标金额计算后的代理费收取。（差额累计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br/>(万元)</th> <th colspan="2">服务类型</th> </tr> <tr> <th>服务招标</th> <th>服务代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 5%</td> <td>0. 3%</td> </tr> <tr> <td>100-500</td> <td>0. 8%</td> <td>0. 2%</td> </tr> <tr> <td>500-1000</td> <td>0. 45%</td> <td>0. 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代理费。</p> | 中标金额<br>(万元) | 服务类型 |  | 服务招标 | 服务代理 | 100 以下 | 1. 5% | 0. 3% | 100-500 | 0. 8% | 0. 2% | 500-1000 | 0. 45% | 0. 1% |
| 中标金额<br>(万元) | 服务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招标   | 服务代理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 5%  | 0. 3%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0. 8%  | 0. 2%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 45% | 0. 1%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样品)。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资源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

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5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 6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缴纳凭证加盖公章               |
| 7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br>(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

|    |        |   |
|----|--------|---|
|    |        |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 1  |                | 价格<br>(1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
| 2  | 技术<br>(70)     | 整体服务方案<br>(30 分)     | 结合本项目特点能够提出针对性强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得 30 分；<br>结合本项目特点能够提出针对性强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得 28 分；<br>结合本项目特点基本能够提出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得 26 分；<br>提出针对性不强的整体服务设想及策划，得 15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重点部位的防范<br>(15 分)    | 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详细、可操作性强，能够有力的保证重点部位的正常运行，得 15 分；<br>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较详细、可操作性一般，能够保证重点部位的正常运行，得 12 分；<br>针对重点部位的安防方案不详细，对重点部位的安防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br>(15 分) | 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全面、处理方案有很强的针对性，能够充分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得 15 分；<br>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较全面、处理方案有针对性，能够保障工作正常运行，得 12 分；<br>对各种紧急情况预估不全面、处理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8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时间保障措施<br>(5 分)    | 措施全面有效、可实施性强，得 5 分；<br>措施较为全面有效，得 3 分；<br>措施不全面有效，得 0 分。   |
|    |                | 人员长期培训方案<br>(5 分)    | 方案科学合理、全面、详实，得 5 分；<br>方案较为科学合理、欠全面、详实，得 3 分；<br>方案不可行，得 0 分。  |
| 3  | 商务部分<br>(20 分) | 类似项目业绩<br>(15 分)     | 近三年（开标之日起往前推算）具有保安服务的业绩，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服务范围及内容页、合同签署时间页。  |

|  |  |                |   |
|--|--|----------------|---|
|  |  | 项目人员情况<br>(5分) |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合理，得5分；<br>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得3分；<br>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不合理，得0分。 |
|--|--|----------------|---|

## 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二、预算金额：**500 万元；最高限价 500 万元

**三、服务范围：**提供 68 名保安，协助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分管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等公共安全防控（包括固定执勤、巡逻防控、视频监控）及协助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任务。

**四、★服务期限：**1 年

**五、服务内容：**

1、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报北七家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备案。工作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巡查的任务、目标、基本要求等。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指定的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分管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等公共安全防控（包括固定执勤、巡逻防控、视频监控）及协助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安保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巡逻服务：投标人对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管辖范围内的特定区域进行的巡查、警戒。

(2) 守护服务：投标人对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管辖范围内的特定区域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

(3) 技术防范服务：投标人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管辖范围内的特定区域，设计、安装各种报警器材并定期维护，提供接警、先期处警和其他相关的技防服务业务。

(4) 门卫服务

(5) 值班服务：保安公司根据派出所管理制定相应的保安服务人员作息时间，轮班制度，但必须保证派出所安全，夜间有足够的保安人员值班，保证 24 小时值班制度。

(6) 协助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

(7)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安保服务。

3、配合北七家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开展巡查治理工作；

4、协助采购人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各种联合执法行动。

**六、人员要求**

(一) 投标人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

## （二）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为：

- 1、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落实工作。
- 2、熟悉服务区域现状。
- 3、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督导保安服务落实事宜，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 4、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本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
- 5、按照采购人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 （二）保安服务人员

- 1、投标人应为采购人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

（1）年龄在 18-48 周岁之间；

（2）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经公安机关考试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职业资格证》；

（3）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4）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5）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6）无违法犯罪记录。

2、投标人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系投标人员工，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投标人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 3、投标人自行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为具有相应资质并可派遣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投标人派遣保安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交通，保安工作中必须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设施设备均由投标人提供。服务期间，投标人应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及采购人工作要求，为采购人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其他约定的服务内容。

3、投标人保证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服务标准及规定，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侵害采购人区域范围内相关单位及个人合法权益，投标人应及时予以调换，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及投标人的经济损失。

4、投标人应当依法与保安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按时向其支付工资，并提供保险、福利待遇等。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投标人承

担相应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投标人应当制作工作日志，记录每日工作内容，并于每月 30 号向采购人、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提供本月工作小结，内容包括：时间、服务期间落实重点区域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工作情况、出勤人员姓名及数量、协助执法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及措施等内容。

6、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如投标人服务人员发生违法犯罪以及因投标人或投标人服务人员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如遇采购人或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有特殊要求或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投标人保安人员应积极响应并迅速赶往现场进行保安工作，不受以上工作时间的限制。

8、投标人应尽量保证保安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9、投标人保安服务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文明作业，雨后或大风天气要加强巡视，并遵守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10、门卫和安全监控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白班站岗，严格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并做好登记工作，巡逻人员要严守职责，巡逻到位，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熟悉各自职责的安保范围和工作目标，严格执行门禁管理和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上岗期间负责值守区域内设备、财产及人身安全。制定完善的驻勤地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措施可行，日常演练到位。严格执行上岗规定和信息报告制度，按规定处置突发事件。完成驻勤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对派出所的停车管理，白天对车场泊车停车秩序管理，夜间巡查停放车辆，并做好文字记录。派出所巡逻管理，对辖区内有危险行为的人和危险事件，及时阻止，如遇辖区内报警，应及时赶到现场，采取紧急措施，妥善处理现场情况，并记录在案。安全值班监控，负责消防监控和闭路电视监控，24 小时值班，严格报告、交接班及记录制度，负责消防监控的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 七、保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保安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保安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服装费、福利、税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以及保安公司管理费等，除本项目合同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向投标人支付任何其他款项，投标人应当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投标人每月实际可获得的服务费根据采购人考核确定。

###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实行季付制。季度服务期届满后 15 日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

出书面结算申请，并提交工作巡查日志及相关工作文件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按照考核规则及投标人提交文件对投标人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达到服务标准的，于考核结束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迟延支付，投标人表示理解，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其他要求

保安员工资和待遇不低于北京市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最低标准。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_\_\_\_\_

受聘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在北七家镇域范围内提供 治安巡防 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 （一）服务范围：

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为甲方指定的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分管辖区提供治安秩序巡防服务。如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未办理或办理不符合条件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二）服务内容：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报北七家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备案。工作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巡查的任务、目标、基本要求等。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指定的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分管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等公共安全防控（包括固定执勤、巡逻防控、视频监控）及协助处置各类突发性事件及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安保任务。包括但不限于：

（1）巡逻服务：乙方对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管辖范围内的特定区域进行的巡查、警戒。

（2）守护服务：乙方对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管辖范围内的特定区域进行看护和守卫的服务。

（3）技术防范服务：乙方运用科技手段和设备，为平西府派出所和北七家派出所管辖范围内的特定区域，设计、安装各种报警器材并定期维护，提供接警、先期处警和其他相关的技防服务业务。

### （4）门卫服务

(5) 值班服务：保安公司根据派出所管理制定相应的保安服务人员作息时间，轮班制度，但必须保证派出所安全，夜间有足够的保安人员值班，保证 24 小时值班制度。

(6) 协助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

(7)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安保服务。

3、配合北七家镇综合治理办公室开展巡查治理工作；

4、协助甲方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各种联合执法行动。

## 二、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乙方指派\_\_名保安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服务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三、项目负责人

(一) 乙方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为：

1、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全面负责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落实工作。

2、熟悉服务区域现状。

3、按照合同约定，安排、督导保安服务落实事宜，并及时做好工作记录。

4、及时与甲方沟通本项目的落实、进展情况。

5、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乙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

## 四、保安服务人员

(一)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保安服务人员：

1、年龄在 18-48 周岁之间；

2、具有保安从业经验或接受过一个月以上上岗前专业技能培训，经公安机关考试合格并取得《保安员职业资格证》；

3、五官端正、体型匀称、健康强壮、视力正常、无传染病史及慢性病，形象气质及品行良好；

4、身体无纹身，面部四肢无疤痕，无腋臭体臭，无吸毒、酗酒等恶习；

- 5、初中以上学历，普通话流利；
- 6、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乙方为本合同约定事宜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系乙方员工，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乙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任何劳动、民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三)乙方自行承担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行保安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责任。

## 五、保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实行总价包干制，总费用共计\_\_\_\_元(大写：整)，每月保安服务费为人民币\_\_\_\_\_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人员工资、节假日公休日加班费、服装费、福利、税费、装备费、保险费、就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以及保安公司管理费等，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乙方每月实际可获得的服务费根据甲方考核确定。

### (二) 支付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实行季付制。季度服务期届满后 15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结算申请，并提交工作巡查日志及相关工作文件经甲方确认，甲方按照考核规则及乙方提交文件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考核达到服务标准的，于考核结束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支付。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的迟延支付，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应收取费用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落实上述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照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及甲方工作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乙方服务质量，以确保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甲方可以委托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存在以下情况的保安服务人员：

(1) 不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2) 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

(3) 不服从甲方或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的安排和管理。

(4)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违法搜查他人身体；侮辱、殴打或者唆使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务；阻碍依法执行公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追索债务、解决纠纷等；侵犯公民隐私或者泄露涉密信息及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3、因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失职或者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行为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甲方应尊重乙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对保安服务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维护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5、为完成工作任务的需要，甲方可根据乙方要求，可依法对其服务事项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为具有相应资质并可派遣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主体，并自行负责乙方派遣保安人员的服装、就餐、住宿、交通，保安工作中必须的劳保用品、办公用品及相关设施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服务期间，乙方应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2、乙方应严格按照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及甲方工作要求，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其他约定的服务内容。

3、乙方保证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严格遵守服务标准及规定，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侵害甲方区域范围内相关单位及个人合法权益，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乙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应当依法与保安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按时向其支付工资，并提供保险、福利待遇等。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应当制作工作日志，记录每日工作内容，并于每月 30 号向甲方、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提供本月工作小结，内容包括：时间、服务期间落实重点

区域巡查、报告、制止和维护工作情况、出勤人员姓名及数量、协助执法情况、下月工作计划及措施等内容。

6、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如乙方服务人员发生违法犯罪以及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导致自身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如遇甲方或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有特殊要求或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的，乙方保安人员应积极响应并迅速赶往现场进行保安工作，不受以上工作时间的限制。

8、乙方应尽量保证保安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9、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穿着统一制式的工作服，文明作业，雨后或大风天气要加强巡视，并遵守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紧急任务。

10、门卫和安全监控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白班站岗，严格对可疑人员进行盘查，并做好登记工作，巡逻人员要严守职责，巡逻到位，统一着装，挂牌上岗，熟悉各自职责的安保范围和工作目标，严格执行门禁管理和安全规章制度。执行上岗期间负责值守区域内设备、财产及人身安全。制定完善的驻勤地点各类突发事件的预案，措施可行，日常演练到位。严格执行上岗规定和信息报告制度，按规定处置突发事件。完成驻勤单位临时交办的任务。对派出所的停车管理，白天对车场泊车停车秩序管理，夜间巡查停放车辆，并做好文字记录。派出所巡逻管理，对辖区内有危险行为的人和危险事件，及时阻止，如遇辖区内报警，应及时赶到现场，采取紧急措施，妥善处理现场情况，并记录在案。安全值班监控，负责消防监控和闭路电视监控，24 小时值班，严格报告、交接班及记录制度，负责消防监控的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于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12、乙方应对合同履行期间获取的甲方的任何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本合同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对因此给

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考核周期内，甲方按照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及甲方自身工作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及甲方自身工作要求的情形，或甲方接到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通知，乙方存在违反派出所工作要求，甲方有权酌情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3、若甲方发现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存在偷奸耍滑、用公权谋私利、收受他人财物等违法违纪行为，侵害甲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一经查实，乙方应当对涉及的保安服务人员予以更换，此外，乙方应按照给甲方及他人造成实际损害进行赔偿，并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超出服务范围从事相关行为，导致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服务费总额的3%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保安服务人员超出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导致甲方在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中败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并按照年度服务费总额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八、 合同试行期

本项目试行期为3个月，不满足甲方要求或不服从甲方管理、未按甲方要求无条件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未按照平西府派出所、北七家派出所要求工作，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做好善后事宜。

## 九、 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 1、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
- 2、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解决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通知与送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的有关文件可以采用邮寄、传真、电传等方式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甲方联系地址：\_\_\_\_\_

甲方邮政编码：\_\_\_\_\_

甲方传真：\_\_\_\_\_

乙方联系地址：\_\_\_\_\_

乙方邮政编码：\_\_\_\_\_

乙方传真：\_\_\_\_\_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主动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前七日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如有各项临时性重要工作，需临时聘用保安人员不超过招标标准的，甲方将优先选择乙方，费用标准另议。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罚款、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一

### 廉政责任书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质量高效优质，保证政府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采购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 发现乙方无法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
- (八) 乙方的服务人员需听从由甲方综合治理办公室的调配，综治办有权抽调乙方保安人员完成综治办分配的其他任务。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须提供检查机关出具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检查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证明时间与甲方要求提交无行贿犯罪证明时间相差不得超过两个月。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的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限满或主合同解除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

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4 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5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1年  |    |
| 合计    | 大写:<br>小写: |     |    |

注:

- 1.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 2.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 3.此表后须附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人/月) | 人数 | 月数 | 一年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68 | 12 |         |       |
| 2    |      |               | 68 | 12 |         |       |
| 3    |      |               | 68 | 12 |         |       |
| 4    |      |               | 68 | 12 |         |       |
| 5    |      |               | 68 | 12 |         |       |
| 6... |      |               | 68 | 12 |         |       |
| 合计   | 大写:  |               | 68 | 12 | 大写:     |       |
|      | 小写:  |               | 68 | 12 | 小写:     |       |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分项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此表的全部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 序号   | 招标文件<br>条目号<br>(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治安巡防保安服务项目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类似项目业绩

| 序号 | 合同生效时间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简述 |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近三年（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具有保安服务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章页、服务范围及内容页、合同签署时间页。

## 9 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及<br>年限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需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服务方案

应包括（但不限于）：

详细的项目技术方案包括整体服务方案、重点部位的防范、各种应急情况处理预案、服务时间保障措施、人员长期培训方案等。

##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020004890902450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